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rticle/zwgk/gkzcfb/202306/20230603414825.shtml>)

附錄

商务部 海关总署 生态环境部关于  
公布《禁止进口货物目录（第八批）》和《禁止出口货物目录（第七批）》的公告

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21 号

为保护人的健康和安​​全，保护环境，履行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，现公布《禁止进口货物目录（第八批）》和《禁止出口货物目录（第七批）》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用于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或用作参考标准的，不适用本公告禁止进出口相关要求。

附件：1.禁止进口货物目录（第八批）

2.禁止出口货物目录（第七批）

商务部 海关总署 生态环境部

2023 年 6 月 6 日

## 附件 1

禁止进口货物目录（第八批）

序号	海关商品编号	商品名称	CAS 号
1	3003900040	含西布曲明的混合药品（未配定剂量或制成零售包装的）	—
2	3004909082	已配剂量含西布曲明的制剂	—
3	2921499033	西布曲明及其盐	—
4	2903299020	六氯丁二烯	87-68-3
5	2908110000	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	87-86-5
	2908199023		131-52-2
	2908199024		27735-64-4
	2909309017		3772-94-9
	2915900014		1825-21-4
6	2906299011	三氯杀螨醇	115-32-2
	2906299021		10606-46-9
7	2904990014	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	—
	2922120002		
	2930909093		
	2932190017		
	2933990095		
	2934999093		
	2935900037 等		
8	2903999050	多氯萘，包括二氯萘、三氯萘、四氯萘、五氯萘、六氯萘、七氯萘、八氯萘	—
9	2903890020	六溴环十二烷	25637-99-4
			3194-55-6
			134237-50-6
			134237-51-7
			134237-52-8

注：1.禁止进口的商品范围以商品描述为准，海关商品编号供通关申报参考。

2.CAS 号，即化学文摘社（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，缩写为 CAS）登记号。

3.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是指：（1）全氟己基磺酸（355-46-4），包括支链异构体；（2）全氟己基磺酸盐类；（3）全氟己基磺酸相关化合物，是结构成分中含有 C<sub>6</sub>F<sub>13</sub>SO<sub>2</sub>-且可能降解为全氟己基磺酸的任何物质。

## 附件 2

禁止出口货物目录（第七批）

序号	海关商品编号	商品名称	CAS 号
1	2903299020	六氯丁二烯	87-68-3
2	2908110000 2908199023 2908199024 2909309017 2915900014	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	87-86-5 131-52-2 27735-64-4 3772-94-9 1825-21-4
3	2906299011 2906299021	三氯杀螨醇	115-32-2 10606-46-9
4	2904990014 2922120002 2930909093 2932190017 2933990095 2934999093 2935900037 等	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	—
5	2903999050	多氯萘，包括二氯萘、三氯萘、四氯萘、五氯萘、六氯萘、七氯萘、八氯萘	—
6	2903890020	六溴环十二烷	25637-99-4 3194-55-6 134237-50-6 134237-51-7 134237-52-8

注：1.禁止进口的商品范围以商品描述为准，海关商品编号供通关申报参考。

2.CAS 号，即化学文摘社（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，缩写为 CAS）登记号。

3.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是指：（1）全氟己基磺酸（355-46-4），包括支链异构体；（2）全氟己基磺酸盐类；（3）全氟己基磺酸相关化合物，是结构成分中含有 C<sub>6</sub>F<sub>13</sub>SO<sub>2</sub>-且可能降解为全氟己基磺酸的任何物质。